国务院港澳办发言人谈全国人大会议涉港议程

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将为“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筑牢制度根基

新华社北京5月22日电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发言人5月22日就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发表谈话表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有关决定,十分及时,十分必要,十分重要,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将为“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筑牢制度根基。

该发言人指出,香港特别行政区是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一个地方行政区域,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依法防范、制止、惩治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履行的宪制责任。在制定香港基本法时,考虑到当时的实际情况,中央政府通过香港基本法第23条,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体现了中央政府对特别行政区的信任和对香港原有法律制度的尊重。然而,香港回归近23年来,香港基本法第23条立法一直没有完成,而且被严重污名化、妖魔化,加上香港原有相关法律长期“休眠”,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机构设置、力量配备、权力配置方面存在诸多缺失,导致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实际处于世所罕见的“不设防”状态。

该发言人指出,近年来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面临的形势日趋严峻。特别是2019年“修例风波”发生以来,“港独”组织和激进分离势力在外国和“台独”势力支持下,公然叫嚣“香港独立”等口号,煽动无底线的“揽炒”,实施触目惊心甚至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暴力犯罪,乞求并勾连外国和“台独”势力赤裸裸地干预香港事务。这些违法行径严重挑战“一国两制”原则底线,严重危害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事实表明,国家安全漏洞大开,全社会都会付出惨痛代价。

该发言人指出,香港自回归之日起就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中央政府对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秩序负有最大责任,对“一国两制”的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和香港基本法的正确实施负有最大责任。国家安全立法属于国家立法权,中央政府通过基本法第23条授予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部分立法权,并不改变国家安全立法属于中央事权的属性,也并不因此丧失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应有的责任和权力。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面临严峻局势且无法自行完成维护国家安全有关立法的情况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根据宪法赋予的权力作出有关决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问题作出原则性规定,并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相关法律,是必然选择,理所当然,天经地义。

该发言人指出,维护国家安全是“一国两制”的核心要义。“一国”是“两制”的前提,“两制”从属和派生于“一国”。“一国”最重要的要求,就是维护国家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国家安全得不到保障,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也无从谈起。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是依法治港、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有关决策部署,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有效防控国家安全风险的当务之急,是确保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治本之策,是为“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筑牢制度根基。

该发言人强调,此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有关决定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有关法律,针对的只是那些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的行为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的活动,不仅不会影响到香港居民依法所享有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包括游行集会的自由、言论自由、新闻自由等,而且会使香港广大居民的合法权利和自由在安全环境下得到更好行使。“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香港实行的资本主义制度不会变,高度自治不会变,法律制度不会变,外国投资者在香港的利益将继续依法得到保护。在国家安全得到切实保障的情况下,香港必将发展得越来越好。

该发言人表示,香港是中国的香港,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意志坚如磐石,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的决心坚如磐石。历史终将证明,伴随着“一国两制”的制度体系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一国两制”这艘航船必将沿着正确的航向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香港中联办发言人谈全国人大会议涉港议程

补国家安全漏洞 保『一国两制』前途

新华社香港5月22日电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发言人5月22日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这是堵塞香港国家安全法律漏洞的必要之举,是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治本之策,充分体现了中央政府维护国家安全的坚强意志和坚定决心,充分体现了对香港整体利益和香港同胞根本福祉的坚决维护和最大关爱。

发言人表示,自非法“占中”和“修例风波”以来,香港反对派及本土激进分离势力勾连外部势力屡屡突破底线,让“一国两制”实践面临严峻挑战,令国家安全受到严重威胁。一些人公然鼓吹“港独”,叫嚣“武装建国”“广场立宪”“为美国而战”,侮辱和焚烧国旗,污损国徽,冲击中央驻港机构和特区政权机关。他们当街纵火,四处投掷汽油弹和燃烧弹,破坏程度不断升级,已经呈现本土恐怖主义特征。这些行为使香港国土安全、政治安全、公共安全遭受严重冲击,香港法治和市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香港面临回归以来最严峻局面,“一国两制”列车面临脱轨的危险。

发言人指出,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来说,维护国家安全是“一国两制”的应有之义,是“必答题”而不是“选择题”。“一国两制”的初心和使命,就是维护国家统一和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两者缺一不可。回归以来,特别行政区制度得以确立和有效运行,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同时,也遇到新的问题和挑战,在事关国家安全的重大原则问题上,现实风险尤为突出。根据基本法第二十三条,香港特别行政区对维护国家安全负有无可争议的宪制责任。回归近23年来,特区政府为此不断作出努力,但在反对派百般阻挠下,有关立法至今无法完成,使香港成为世所罕见的在国家安全上“不设防”地区。以国家立法的方式堵住香港国家安全的风险漏洞,建立健全相关法律和执行机制,是维护“一国两制”制度安全的迫切需要,也是完善同宪法与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的必然要求。

发言人强调指出,香港出现当前严峻复杂局面,与回归以来维护国家安全立法缺失有着重要关系。香港一些人与国际反华势力和“台独”势力相勾结,妄图推动香港走向独立或半独立政治实体。越来越多的香港同胞清醒看到,这些人的行为不是要民主多一点少一点的问题、政制发展快一点慢一点的问题,而是要顽固对抗中央全面管治权,冲击特别行政区宪制制度,根本上毁掉“一国两制”。最近在香港抗击新冠疫情取得显著成效后,社会各界迫切期望香港能够团结起来再出发,这是民心所向,是香港继续前行的力量。没有和谐稳定的环境,怎会有安居乐业的家园!少数政治激进分子企图“揽炒”香港,绑架750万港人利益,执意把香港逼往绝路,对此中央绝不会坐视不管。他们完全低估了中央政府维护国家安全、维护香港大局稳定、维护香港同胞根本福祉的决心和意志。中央对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秩序负有最大责任,对维护国家安全负有最大责任,对维护香港的根本利益和香港同胞的根本福祉怀有最大关切,采取果断有效举措,筑牢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制度屏障,势在必行,理所当然。

发言人指出,有关香港国家安全立法针对的是分裂国家、颠覆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针对的是极少数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人,广大市民依法享有的言论、新闻、出版、集会等自由不受干预,日常生活不会受到影响,财产安全继续得到切实保障。中央政府会始终坚持“一国两制”方针,切实保障广大市民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在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时会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符合法定职权、遵循法定程序,不会损害一切合法权益。可以想见,反对派及本土激进分离势力出于反中乱港的居心,势必会大肆造谣抹黑、以危言耸听的惯用伎俩制造恐惧。广大市民一定要认清他们的本质,要看到中央维护“一国两制”的决心和信心,要相信国家安全得到保障,香港才能发展得更好。

发言人强调指出,中央对港的方针政策始终是为了确保“一国两制”正确实施,确保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只有国家安全根基牢固,社会大局稳定,才能够解决经济民生等深层次矛盾问题,才能充分发挥“一国两制”的制度优势,才能为香港赢得更大发展空间。展望未来,我们相信香港在国家安全立法的保障下,能够逐步健全和完善特别行政区制度,谱写出经济繁荣发展、市民幸福生活的新篇章,继续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作出独特而重要贡献。

外交部发言人

就全国人大会议涉港议程发表谈话

新华社北京5月22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22日就全国人大会议涉港议程发表谈话。谈话内容如下:

国务院港澳办发言人和香港中联办发言人已分别就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发表谈话。

国家安全是国家生存发展的基本前提,关乎国家核心利益。现实情况是,2019年香港“修例风波”以来,“港独”和激进分离势力活动日益猖獗,暴力恐怖活动不断升级,外部干预势力和“台独”势力赤裸裸地加大干预香港事务,严重危害香港公共安全,严重挑战“一国两制”原则底线,对国家安全构成现实威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规定,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是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筑牢“一国两制”制度根基的必要举措,是保障香港长治久安,防范遏制外部势力插手干预香港事务的必然选择,合理合法,势在必行。

世界上任何国家,无论是实行单一制还是联邦制,国家安全立法都属于国家立法权力。中国中央政府对维护国家安全负有最大和最终的责任。维护国家安全是“一国两制”的核心要义,是“一国两制”赖以生存的基础。只有国家安全有保障,香港的繁荣稳定才能有保障。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打击的是极少数人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的行为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区事务的活动,保护的是遵纪守法的绝大多数香港市民,保障的是香港居民以及外国在港机构和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的是国家和香港的根本利益。这也符合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

“一国两制”是中国的基本国策,中国政府坚持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决心坚定不移。香港是中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是直辖于中国中央人民政府的一个地方行政区域,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立法的问题纯属中国内政,任何外国无权干预。中国政府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决心坚定不移,反对任何外部势力干涉香港事务的决心坚定不移。

国台办

奉劝民进党及其当局立即停止对全国人大审议有关议案攻击

新华社北京5月22日电 国台办发言人马晓光22日应询表示,我们奉劝民进党及其当局立即停止对全国人大审议有关议案肆意攻击、说三道四,停止对香港事务的政治操弄。我们也希望岛内一些政治势力明辨是非,多做有利于香港繁荣稳定和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事。

有记者问: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民进党当局妄加指责、恶意攻击。国台办对此有何评论?马晓光作上述回应。

他说,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十分必要和重要,旨在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不动摇,确保“一国两制”实践不变形、不走样。

马晓光指出,一段时间以来,民进党当局和“台独”势力同“港独”势力、国际反华势力相互勾结,借“修例风波”等大肆插手香港事务,制造事端,对“反中乱港”活动推波助澜,污蔑攻击“一国两制”,为“台独”分裂张目。他们的图谋绝不会得逞。

外交部驻港公署发言人谈全国人大会议涉港议程

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新华社香港5月22日电 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发言人22日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这不仅是堵塞香港国家安全法律漏洞、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的必要之举,而且有利于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有利于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发言人说,国家安全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基本前提,是一个国家的头等大事。国家安全立法是一国行使和维护主权的体现,符合国际法和国际通例。世界上无论是单一制国家还是联邦制国家,国家安全立法都属于国家立法权力;无论是普通法国家还是大陆法国家,都制定有国家安全法,或在其法律中明订条文防止和惩治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

发言人指出,香港基本法已经颁布30年,香港已经回归23年,但内外反中乱港势力无视香港已经回归中国的现实,企图将香港当作独立、半独立的政治实体,当作对内地进行分裂、颠覆、渗透、破坏的桥头堡,故意歪曲“一国两制”,歪曲基本法的宗旨和内容,百般阻挠基本法第23条立法。

发言人指出,自非法“占中”和“修例风波”以来,“港独”和本土激进势力活动更加猖獗,公然鼓吹“香港独立”“光复香港”等主张,甚至叫嚣“武装建国”“广场立宪”、乞求外国势力干预、制裁香港,大搞“社会揽炒”“经济揽炒”“政治揽炒”,暴力恐怖活动不断升级。外部势力赤裸裸插手香港事务,公然勾结和支持香港反对派和极端暴力分子从事反中乱港活动。

发言人指出,上述行径已经严重威胁中国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严重危害特区政权安全和公共安全,严重挑战“一国两制”原则底线,对中国国家安全构成重大而紧迫的现实危害,香港已成为中国国家安全的一个突出风险点。

发言人强调,没有任何国家会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坐视不管,会允许自己的国土上存在“不设防”的城市,会容忍外国敌对势力肆意插手本国内政。香港是中国领土不可分离的部分,是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一个地方行政区域。在香港维护国家安全,中央有权有责。在香港国家安全受到现实威胁和严重损害、特区政府难以自行完成国安立法的情况下,采取果断措施,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是形势所迫,也是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治本之策,势在必行、刻不容缓。

发言人表示,香港国家安全立法针对的是分裂国家、颠覆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针对的是极少数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人,广大市民的日常生活绝不会受到影响;在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时会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符合法定职权、遵循法定程序,不会损害任何合法权益。中央政府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坚持依法治港,将继续依法保护各国在港合法利益,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在港合法利益,支持各国在经贸、文化、旅游等领域同香港保持和发展关系,支持香港开展对外交往与合作,巩固香港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地位。

发言人重申,中国政府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决心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决心坚定不移,反对任何外部势力干涉香港事务的决心坚定不移。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符合包括国际社会在内的各方共同利益。我们希望国际社会恪守不干涉内政、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等国际法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全面准确理解并以实际行动支持“一国两制”,客观公正看待中国全国人大决定,尊重和支持中方依法在港维护国家安全的努力,不以任何方式干预香港事务、干涉中国内政。

香港特区立法会主席和41位议员

支持建立健全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

新华社香港5月22日电 香港特区立法会主席梁君彦和41位立法会议员22日表示,支持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

香港特区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表示,国家安全是全国人民安居乐业的基础。国家及香港稳定有助经济发展、改善民生。全国人大根据最新形势和实际情况,行使宪法赋予的职能,制定相关法律制度,符合国家以及香港社会整体的利益。作为立法会主席,他对此表示尊重、理解和支持。

廖长江、李慧琼和叶刘淑仪等41位香港特区立法会议员发表联合声明表示,坚定支持全国人大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制定相关法律并决定将相关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

41位立法会议员表示,香港回归祖国已近23年,一直未能履行其法律责任按基本法第二十三条自行立法,因而导致香港社会深受其害,更是危及全国14亿人民的安全和福祉。近期在香港越演越烈的“港独”,勾连“台独”“藏独”“疆独”等分裂国家组织及仇中的外部势力,“占领”和毁坏香港立法机关,冲击中央驻港机构,叫嚣“武装建国”和“广场立宪”,以及自2019年6月以来一连串的黑暴事件,意图以恐怖主义手段在香港推行“颜色革命”等,都是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例子。

41位立法会议员指出,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宪制权力和必然责任维护国家及人民安全,而这责任亦必须落实至国家领土内任何一个角落,包括香港。在香港,保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已悬空了23年,他们理解并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在香港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及执行机制,以维护国家安全及全国人民福祉、维护香港繁荣稳定,保障香港广大市民的合法权益和自由,促进“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林郑月娥

特区政府支持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

新华社香港5月22日电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22日表示,特区政府支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

林郑月娥在当日发表的声明中指出,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的地方行政区域。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是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要求,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职责所在,也关乎全体香港居民的切身利益。鉴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面临的国家安全局势日趋严峻,而特区行政、立法机关难以在一段可见时间内自行完成维护国家安全有关的立法,特区政府支持全国人大审议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

林郑月娥强调,特区政府留意到决定草案针对的只是那些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的行为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区事务的活动。这些恰恰是过去一年不少香港政商界和广大市民极度担忧的情况,亦令大家对国家安全的重要性有更深切体会,并要求特区政府积极应对。

林郑月娥指出,2019年6月至今的修例风波所涉及的暴力不断升级,更出现多宗爆炸品及枪械案件,构成恐怖主义活动的风险,严重危及公共安全。这期间,鼓吹“港独”“民主自决”的组织煽动示威人士,特别是青年人,公然侮辱和焚烧国旗、污损国徽、冲击中央驻港机构,并策划动员所谓“国际支持”,干预香港事务,诋毁“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和公然挑战中央政府和特区政府的权威。另一方面,部分政团人士亦多次扬言要瘫痪特区政府,还有部分人士乞求外国干预香港事务,甚至对香港实施制裁。这些行为已严重触碰“一国”原则的底线,破坏中央和特区的关系,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及挑战中央权力和基本法权威。

林郑月娥认为,全国人大审议作出决定草案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维护国家安全、维护香港繁荣稳定,从而更好地保障香港广大市民的合法权益和自由。深信全国人大常委会稍后制定的全国性法律,旨在切实有效防范和遏止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并惩治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港独”分子和暴力分子。决定草案和有关全国性法律的制定将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不会影响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和自由,也不会影响香港司法机关行使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林郑月娥表示,决定草案通过后,香港特区政府将全力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尽快完成有关立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确保香港在“一国两制”下的长期繁荣稳定。